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召开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商科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首届学术会议的批复

广东金融学院：

你校《关于召开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商科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首届学术会议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校牵头组织召开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商科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首届学术会议。

请你校和其他发起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大会组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高质量进行，并请于大会召开后 30 日内按规定向我会报送专委会登记申请书等材料（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商科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后相关报送材料清单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3年11月27日



(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020-33970087)

附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商科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 召开成立大会后相关报送材料清单

1. 专委会登记申请书(写明于规定时间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产生专委会组织机构、负责人,满足成立条件;由负责人签字);
2. 专委会成立大会纪要;
3. 专委会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如住所产权或使用权在筹备期未变更则无需再提交);
4. 专委会第一届理事会名单(写明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具体单位、职务职称、专委会任职、电话、邮箱)、监事会名单(写明姓名、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具体单位、职务职称、专委会任职、电话、邮箱);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